

#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2）1号

请求人：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东颖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

委托代理人：刘淳鳌、于妙卓（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来江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1-1 号 222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专利号：ZL201210276516.X）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专利（专利号：ZL201210276516.X）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案之前，涉案专利在另案中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2年4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本局于2022年8月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该专利侵权纠纷展开调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均未对对方交换的证据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是专利号为 ZL201210276516.X，专利名称为“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2009年8月5日提出申请，于2014年3月19日获得授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被请求人销售产品的型号“TN2325 粉盒”和“TN3335 粉盒/4637 粉盒”完整再现了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构成了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销售的侵权行为。

请求人提供了公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等证据材料。

被请求人辩称：

被请求人以涉案专利被提请无效宣告为由，向我局提出终止申请请求。被请求人无其他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

1. 涉案专利为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专利号 ZL201210276516.X，专利权真实有效。专利权人为甲公司，专利申请日2009年8月5日，专利授权公告日2014年3月19日，证书号1365179。请求人提交了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等证据材料。

2. 请求人为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汪东颖，登记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7日，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

3. 被请求人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U14EQ23，法定代表人丁来江，登记机关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4 月 10 日，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1-1 号 222。

4. 依请求人申请，辽宁省沈阳市恒信公证处公证员杨晔、杨捷会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于妙卓、刘淳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来到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经刘淳鳌拨打电话 13842065189 确认对方售货地点，4 人来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艾特国际花园四号楼 311 室，购买了包括涉嫌侵权产品的 13 种产品。获得辽宁省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乙公司销售单一张，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一张。购买过程和购买的产品共拍摄照片 66 张，公证员制作了《工作记录》。以上证实，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佐证：**

1. 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 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4. 涉案专利证书；5. 专利登记簿副本；6. 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7. 被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8. 被请求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9. 公证书（（2021）辽沈恒证民字第 1131 号）。

**本局认为：**

1. 请求人是涉案专利专利权人，有权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
2. 被请求人登记机关和经营地位于沈阳，属于我局受案和管辖范围。
3. 被请求人存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行为。
4.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嫌侵权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 **一、侵权判定对象**

### **（一）涉案专利基本情况**

涉案专利授权权利要求共计 8 项。其中，权利要求 1-8 所记载的内容为：

1. 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包括容纳显影剂的盒体、计数机构和计数机构驱动件；所述盒体包含侧壁，所述计数机构包括突起，所述突起在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其特征在于：所述计数机构包含固定件和旋转件，所述突起设置在所述旋转件远离盒体侧壁的一端面上，所述旋转件设置有顶柱或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顶柱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顶柱相匹配的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开口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开口相匹配的顶柱，所述顶柱位于固定件和旋转件之间；经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所述开口与所述顶柱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所述突起在第一位置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错开角度，顶柱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所述显影盒还包含弹性元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侧壁的力，顶柱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开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从第一位置到第二位置时，突起的旋转角度小于 360°。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在第一位置时，在所述旋转件的旋转方向上，所述突起位于所述开口的上游，所述顶柱位于突起的上游。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包括接收来自电子照相成像装置的动力的输入齿，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通过输入齿的动力传递使所述计数机构上的突起做旋转运动。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件包括上盘，所述上盘外圆周上设置有与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啮合的齿轮。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位于第二位置时，所述上盘与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不啮合。

7. 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任一显影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为倒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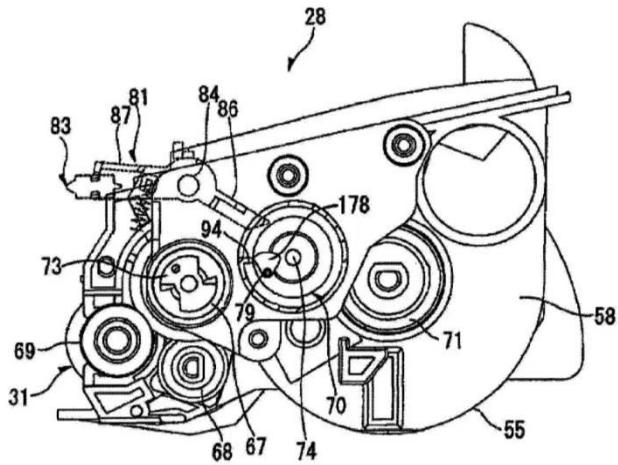
8. 一种电子照相成像装置，包含显影盒和检测装置，所述检测装置含有可触碰的触杆，其特征在于：所述显影盒为权利要求 1-7 中所述任一显影盒。

涉案专利说明书描述了一种现有技术文献披露的显影盒技术方案，在说明书背景技术[0003]-[0007]段记载了如下内容：

该显影盒采用了一种传统的计数机构。显影盒 28 上设置有粉仓 55、显影元件 31、送粉元件(未示出)、搅拌元件(未示出)和显影剂(未示出)；显影元件 31、送粉元件、搅拌元件均固定在粉仓 55 上，显影剂被储存在粉仓 55 内部。显影盒工作过程中，搅拌元件将储存在粉仓 55 内部的显影剂搅拌并输送给送粉元件，送粉元件再将接收到的显影剂输送给显影元件 31，显影元件 31 接收来自送粉元件的显影剂后，在其表面形成显影剂层。

粉仓 55 的一侧设置有侧壁 58，显影元件齿轮 69、送粉元件齿轮 68、输入齿 67、中间齿 70 和搅拌元件驱动齿轮 71 均设置并被支撑在侧壁 58 上；在显影盒工作过程中，输入齿 67 上的动力接收部分 73 接收来自电子照相成像装置的动力，并将该动力分别传输给与输入齿 67 喷合的显影元件齿轮 69、送粉元件齿轮 68 和中间齿 70；搅拌元件驱动齿轮 71 与中间齿 70 喷合，搅拌元件驱动齿轮 71 接收来自中间齿 70 的动力；显影元件齿轮 69、送粉元件齿轮 68 和搅拌元件驱动齿轮 71 分别设置在显影元件 31、送粉元件(未示出)和搅拌元件(未示出)的轴上，并可使这些元件与设置在这些元件轴上的齿轮一起转动；因此，在显影盒工作过程中，输入齿 67 接收来自电子照相成像装置的动力后，使显影元件 31、送粉元件(未示出)和搅拌元件(未示出)在显影盒内转动。

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设置有信息检测机构 81 和光传感 83，信息检测机构 81 包括 旋转轴 84、触杆 87。显影盒 28 的中间齿 70 上设置有移动件 178，移动件 178 可绕旋转轴 79 旋转，移动件 178 和旋转轴 79 设置在中间齿 70 上，并可同中间齿 70 一起转动；侧壁 58 上还设置有阻挡突起 94，该阻挡突起 94 相对侧壁 58 不动。显影盒 28 上的移动件 178 和阻挡突起 94 一起组成现有技术的一种计数机构。



## （二）涉嫌侵权产品基本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恒信公证处加封的两款产品。

产品 1 包装盒上载明：生产企业，珠海市源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领盛；产品名称，激光打印机硒鼓。TN2325/2451/228 粉盒，适用机型：Brother HL-2260/2260D/2560DN/7180DN/7080D/7080/7880DN/7480D/7380/M228B/M228DB/M228FB/M228Z/M268DW/M2687；联想：LT2451/LJ2405D/2605/2455/7675DXF/M7605D/M7676/7455。

产品 2 包装盒上载明：生产企业，珠海市源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领盛；产品名称：激光打印机硒鼓。LT4637 粉盒，适用机型：联想：LJ3700D/LJ3700DN/LJ3800DN/ LJ3800DW/M8600DN/M8900DN。

涉嫌侵权产品为激光打印机硒鼓（TN2325/2451/228 粉盒、LT4637 粉盒），包括如下技术特征：壳体、可旋转地安装在壳体中的显影件及固定安装在壳体上的端盖；壳体中容纳有显影所需的显影剂（盒体容纳碳粉），显影件用于将碳粉向外供应；驱动端安装有用于接收驱动力的动力接收件；动力接收件穿过端盖而暴露；激光打印机硒鼓还包括用于与设备中预设的检测装置配合的计数组件、驱动计数组件旋转的驱动件以及用于搅拌碳粉的搅拌件；驱动件接收动力接收件的驱动力驱动计数组件，搅拌件接收动力接收件的驱动力而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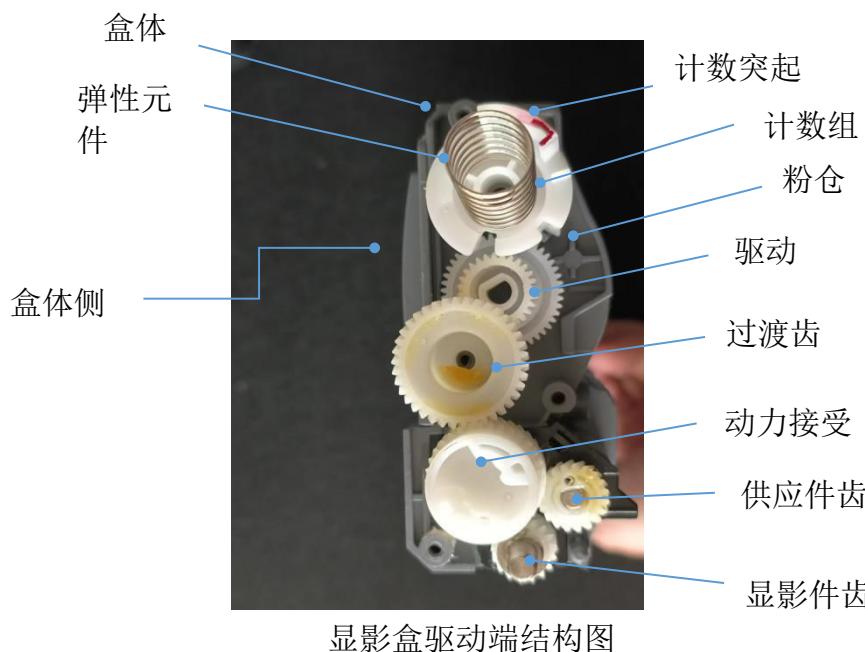
供应件用于向显影件供应碳粉；显影件和供应件的驱动端分别安装有显影件齿轮和供应件齿轮，显影件齿轮和供应件齿轮均与动力接收件结合，并接收动力接收件的驱动力而旋转。

计数组件包括固定件和旋转件；在旋转件一末端径向向外突出的缘部处沿旋转轴线远离盒体侧壁位置固定设有突起；在旋转件上于突起另一侧沿旋转轴线位置固定设有顶板；顶板位于固定件与旋转件之间；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旋转件上的顶板相匹配的槽口及顶板引导面；顶板引导面包括第一坡段、保持段及第二坡段；计数时，顶板底部接续与第一坡段、保持段及第二坡段相结合，随着旋转件的旋转，旋转件上的突起首先沿垂直于盒体侧壁方向逐渐远离壳体，然后与壳体保持距离不变，最后，再逐渐靠近壳体。突起在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时（顶板底部与保持段接触区域），顶板与槽口错开角度，顶板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激光打印机硒鼓还包含弹性元件；顶板底部与槽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盒体侧壁的力，顶板在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槽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

产品 1：激光打印机硒鼓（TN2325/2451/228 粉盒）具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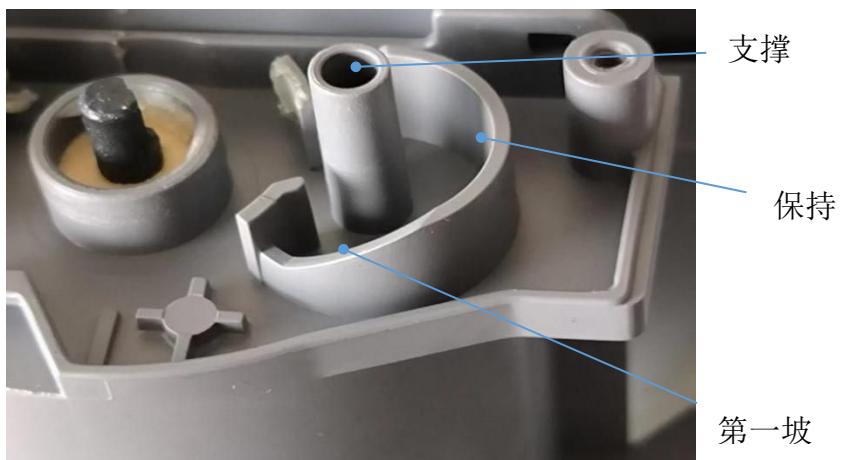
整体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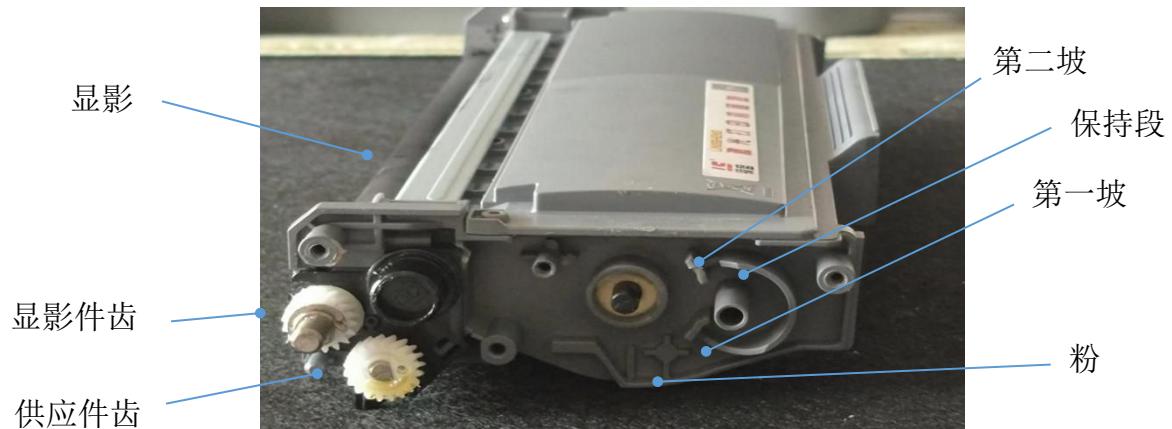
显影盒驱动端结构图



显影盒计数组件中固定件结构图



显影盒计数组件中固定件结构图



显影盒驱动端盒体侧壁部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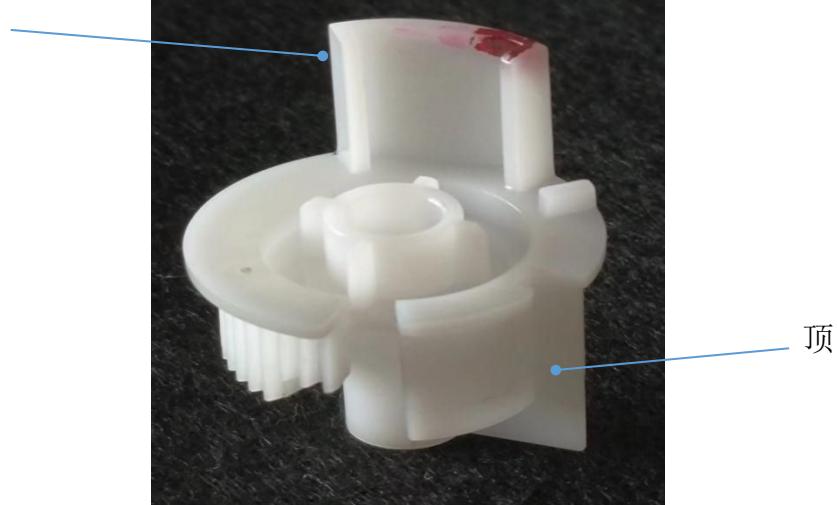
过渡齿结构图



驱动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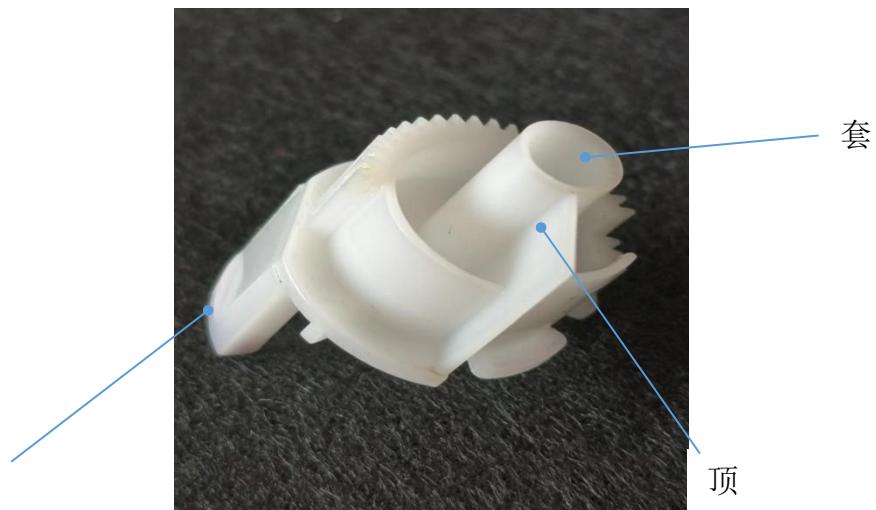


计数突



计数组件中旋转件结构图

计数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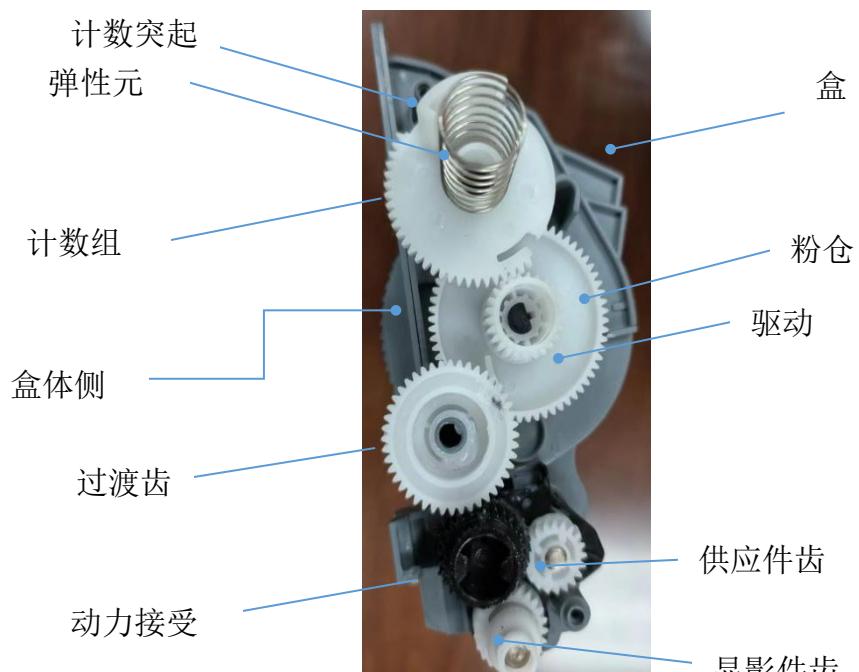


计数组件中旋转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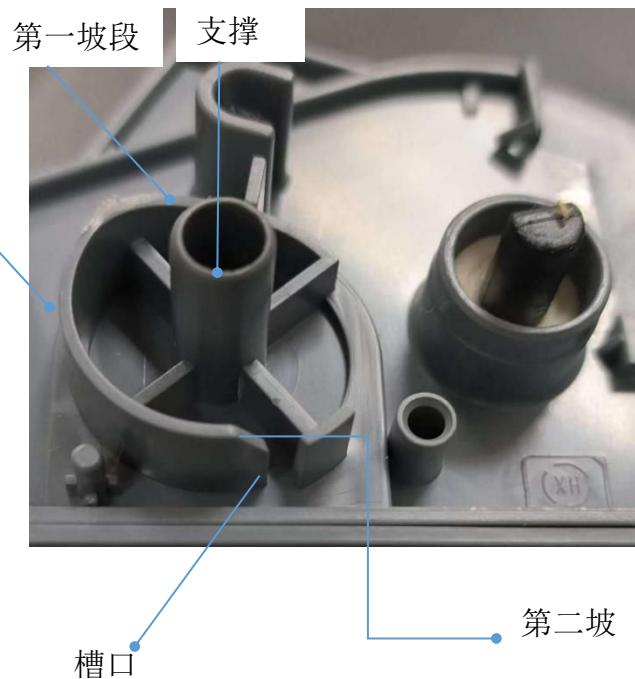
产品 2：激光打印机硒鼓（LT4637 粉盒）具体结构：



显影盒整体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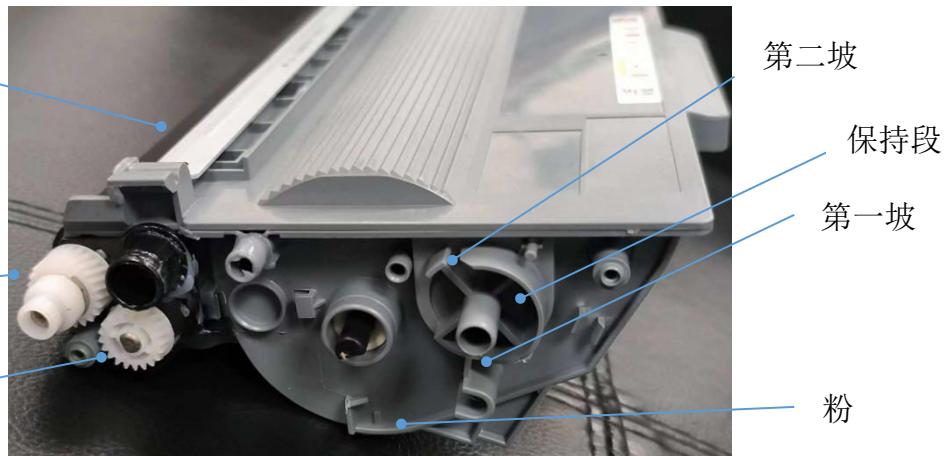
显影盒驱动端结构图



显影盒计数组件中固定件结构图



显影盒计数组件中固定件结构图



显影盒驱动端盒体侧壁部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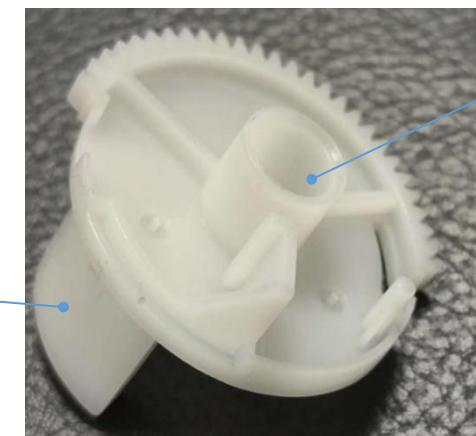
过渡齿结构图



驱动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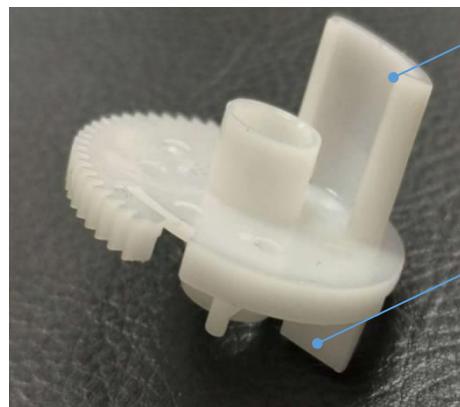
动力接收件结构图



计数突

套管

计数组件中旋转件结构图



计数突起

顶板

计数组件中旋转件结构图

## 二、涉嫌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基于涉案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审理后已做出维持专利权有效决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7 为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8 的保护主题为电子照相成像装置，我们就涉嫌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进行分析。

### （一）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内容

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包括容纳显影剂的盒体、计数机构和计数机构驱动件；所述盒体包含侧壁，所述计数机构包括突起，所述突起在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其特征在于：所述计数机构包含固定件和旋转件，所述突起设置在所述旋转件远离盒体侧壁的一端面上，所述旋转件设置有顶柱或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顶柱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顶柱相匹配的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开口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开口相匹配的顶柱，所述顶柱位于固定件和旋转件之间；经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所述开口与所述顶柱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所述突起在第一位置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错开角度，顶柱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所述显影盒还包含弹性元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侧壁的力，顶柱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开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

### （二）判断依据与判断结论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涉嫌侵权产品为激光打印机硒鼓，属于一种带有计数机构显影盒。权利要求 1 中出现了使用环境特征，即“所述突起在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上述使用环境特征是用来描述计数机构突起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且与该技术特征存在连接或配合关系的技术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6 年 3 月 21 日 法释〔2016〕1 号）第九条明确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的激光打印机硒鼓系一种带有计数功能的显影盒，该显影盒上设置有计数机构，该计数机构上的突起与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检测装置中的触杆配合使用，以向电子照相成像装置指示该显影盒是否为新的显影盒，使电子照相成像装置重新开始计算显影盒的寿命。由此可以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上述使用环境，

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上述使用环境特征。

涉嫌侵权产品激光打印机硒鼓（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包括如下技术特征：盒体（相当于涉案专利容纳显影剂的盒体）、计数组件（相当于涉案专利计数机构）和驱动件（相当于涉案专利计数机构驱动件）；盒体包含盒体侧壁（相当于涉案专利侧壁）；计数组件包括突起（对应涉案专利突起），且该突起在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计数组件包含固定件和旋转件（对应涉案专利固定件和旋转件），突起设置在旋转件远离盒体侧壁的一端面上，旋转件设置有顶板（相当于涉案专利顶柱）；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旋转件上的顶板相匹配的槽口；顶板位于固定件和旋转件之间；经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槽口与所述顶板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相当于涉案专利经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所述开口与所述顶柱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突起在第一位置时，顶板与所述槽口错开角度，顶板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相当于涉案专利所述突起在第一位置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错开角度，顶柱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显影盒还包含弹性元件（对应于涉案专利弹性元件）；顶板与所述槽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盒体侧壁的力，顶板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槽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对应于涉案专利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侧壁的力，顶柱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开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

综上所述，涉嫌侵权产品 1、产品 2 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1、产品 2 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

## 技术特征比对分析表

|   |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特征  | 涉嫌侵权产品技术特征  | 比对结论 |
|---|--|---|------|
| 1 | a <sub>1</sub> 、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  | A <sub>1</sub> 、带有计数机构的显影盒；   | 相同   |
| 2 | b <sub>1</sub> 、包括容纳显影剂的盒体、计数机构和计数机构驱动件；   | B <sub>1</sub> 、包括盒体、计数组件和驱动件；  | 相同   |
| 3 | c <sub>1</sub> 、盒体包含侧壁；  | C <sub>1</sub> 、盒体包含盒体侧壁；   | 相同   |
| 4 | d <sub>1</sub> 、计数机构包括突起，所述突起在所述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  | D <sub>1</sub> 、计数组件包括突起，且该突起在驱动件驱动下从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一位置到不触碰电子照相成像装置上触杆的第二位置，实现显影盒的计数；                     | 相同   |
| 5 | e <sub>1</sub> 、计数机构包含固定件和旋转件；   | E <sub>1</sub> 、计数组件包含固定件和旋转件；  | 相同   |
| 6 | f <sub>1</sub> 、突起设置在所述旋转件远离盒体侧壁的一端面上，所述旋转件设置有顶柱或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顶柱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顶柱相匹配的开口，当所述旋转件上设置有开口时，所述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所述旋转件上的开口相匹配的顶柱，所述顶柱位于固定件和旋转件之间； | F <sub>1</sub> 、突起设置在旋转件远离盒体侧壁的一端面上，旋转件设置有顶板；固定件上设置有与旋转件上的顶板相匹配的槽口；顶板位于固定件和旋转件之间；                         | 相同   |
| 7 | g <sub>1</sub> 、经计数机构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所述开口与所述顶柱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   | G <sub>1</sub> 、经驱动件驱动旋转件旋转后，槽口与所述顶板作用，使突起沿垂直于盒体侧壁的方向运动；  | 相同   |
| 8 | h <sub>1</sub> 、突起在第一位置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错开角度，顶柱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  | H <sub>1</sub> 、突起在第一位置时，顶板与所述槽口错开角度，顶板位于旋转件和固定件之间；   | 相同   |
| 9 | i <sub>1</sub> 、显影盒还包含弹性元件；所述顶柱与所述开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侧壁的力，顶柱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开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  | I <sub>1</sub> 、显影盒还包含弹性元件；顶板与所述槽口位于相对的位置时，弹性元件给旋转件施加一个垂直于盒体侧壁的力，顶板在所述弹性元件的作用下进入槽口，使旋转件靠近固定件，从而使突起到达第二位置。 | 相同   |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参照请求人请求事项，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1 和产品 2。

2. 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被请求人销毁该产品。

3.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会议组长：

审理员：

审理员：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书记员：